

李
零◎译注

孙子译注

兵者，国之大事。死生之地，存亡之道，不可不察也。
知彼知己，百战不殆。
百战百胜，非善之善者也；不战而屈人之兵，善之善者也。
兵无常势，水无常形。能因敌变化而取胜者，谓之神。

中华书局

孙子译注

李零译注

中华书局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孙子译注/李零译注. —北京:中华书局,2007.9
ISBN 978-7-101-05844-4

I. 孙… II. 李… III. ①兵法-中国-春秋时代②
孙子兵法-译文③孙子兵法-注释 IV. E892.2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7)第 137359 号

书 名	孙子译注
译 注	李 零
责任编辑	张继海
出版发行	中华书局 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) http://www.zhbc.com.cn E-mail:zhbc@zhbc.com.cn
印 刷	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
版 次	2007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规 格	开本/700×1000 毫米 1/16 印张 7¼ 插页 2 字数 100 千字
印 数	1-6000 册
国际书号	ISBN 978-7-101-05844-4
定 价	16.00 元

责任编辑：张继海
封面设计：刘 丽

网络销售合作伙伴

博库书城 www.bookuu.com

当当网 www.dangdang.com

卓越网 www.joyo.com

前 言

本书对《孙子兵法》的研究整理，是在全面校核银雀山简本《孙子兵法》、《孙子兵法》的古书引文和宋以来《孙子兵法》的各种版本的基础上，吸取前人的研究成果而进行的。本书在性质上并不是一个带有资料长编性质的东西，而是以带有考据性的注释和白话翻译为主，具有一定可读性的读本。

《孙子兵法》早在战国秦汉时期就已广泛流传。但在当时，书籍是借简帛来传播，得之不易，研读方法带有许多原始特点。它们大多是以口耳授受为主，而不一定形之文字；即使形之文字，也不一定采取夹注的形式，而多半是集结习学者对问题的理解、讨论、举例和发挥，在原书之外独立成篇，甚至可以被认作原书的续篇。

作为《孙子》一书的正式注本，现存最早应推东汉末年曹操的《孙子略解》（即传世的《魏武帝注孙子》）。曹操以后到宋代比较著名的注家主要有梁孟氏，吴沈友，隋张子尚、萧吉，唐李筌、杜牧、陈皞、贾林，宋梅尧臣、王皙、何延锡、张预、宋奇等人。上述各家，除沈友、张子尚、萧吉、宋奇四家注已佚，其余九家注与曹注合为十家注，外加唐杜佑《通典》之《孙子》引文注，皆保存于《十一家注孙子》内。这些注解虽然存在不少缺点，但它们年代较早，为我们保存了许多古本异文、校说和古代训诂，具有不可替补的价值。

《十一家注孙子》之后出现的《孙子》注本多数保存在明清以来的武学教本中，它们数量很大，但真正质量高的却并不多见。这些注解往往疏于字句名物的考证而详于战例的引用，对实用的军事教学不无裨益，而对内容本身的理解却很少建树。虽然明刘寅、赵本学等人在疏通文义上花费了不少心思，特别是他们能够从书的整体结构去追寻作者的思路，反对“有一句解一句”，也自有其长处，可是由于缺乏缜密的科学考证方法，他们的见解也包含了大量主观臆测的

成分。

清代以来，考据之学兴起，人们对古代文献的研究渐具历史眼光，方法也日趋精密。当时有不少优秀学者倾注毕生心血于某些古书的考订，把这些古书的研究推向一个前所未有的阶段，但《孙子》却并不是当时人们关心注目的一部古书。它的研究成绩不仅不能同儒家经籍相比，而且远在《老子》、《庄子》、《墨子》等许多子书之下。当时比较知名的学者，没有一个人对《孙子》做过全面注释，只有孙诒让、于鬯、俞樾等人写过不多几条札记，对《孙子》的个别辞句做过简短考证。

近代以来，人们对《孙子》一书的兴趣往往集中在其军事理论的分析 and 思想史的评价方面，有些人还引用西方近现代的战例和军事思想做比较研究，笺释评述之作数量也相当惊人。但是作为所有这类研究的基础，即对原书所含辞语和制度（特别是军事术语和军事制度）的历史考证仍然显得比较薄弱。很多分析概括并不准确。所以我们把注释工作的重点放在这一方面，希望能为上述研究做一些基本的铺垫工作。

本书注释的体例是：

（一）底本选用影宋本《魏武帝注孙子》。

（二）对底本原文一般不做改动，改动只限于原文明显讹误，而据简本、古书引文或他本可以确证者。正文中被改的错字和被删去的衍字，用小字括以（ ）号；改正后的字和补字括以〔 〕号。

（三）只对引起理解分歧的重要异文略加考辨，而对其他无关紧要的字句增减概不涉及。

（四）对前人注解择善而从，并尽量引用其中出现最早的说法。

（五）侧重名物制度和疑难辞语之考证，其余从略，可参看各篇所附译文。

（六）尽量选择时代和系统相近的材料进行比较，如《管子》、《司马法》及其他先秦兵书。

（七）引用类书例用简称，如《北堂书钞》作《书钞》，《艺文类聚》作《类聚》，《太平御览》作《御览》。旧注除有多种者外也多省文作某书注，如《周礼》郑玄注、

贾公彦疏作《周礼》注、疏，《管子》尹知章注作《管子》注，《汉书》颜师古注作《汉书》注。

本书各篇后均附有译文和校勘记。译文是用来帮助读者阅读原文，并用来补充注文的不足，所以尽量采用直译。校勘记只限于宋《武经七书》本《孙子》（简称《武经》）及《十一家注孙子》（简称《十一家》）的异文。

李 零

目次

◎（始）计第一	/001
◎作战第二	/007
◎谋攻第三	/017
◎（军）形第四	/025
◎（兵）势第五	/031
◎虚实第六	/038
◎军争第七	/046
◎九变第八	/054
◎行军第九	/059
◎地形第十	/068
◎九地第十一	/073
◎火攻第十二	/086
◎用间第十三	/091
《孙子》原文速览	/097

(始) 计 第 一

【解题】

此本篇名一律作两字，但本篇和下面的《(军)形》、《(兵)势》两篇，上字均系后人所加。“始计”，可能是因兵家“先计而后战”之说增“始”字；“军形”，可能是因曹注解题作“军之形也”增“军”字；“兵势”，可能是因曹注解题作“用兵任势也”增“兵”字，今据简本、《十一家》改正。

计，《说文》：“会也，筭也。”这里指篇末所说的“庙筭”。筭，是一种原始计数

工具，与筹、策是同类性质的东西。古代出兵之前先要在庙堂上用这种工具计算敌我优劣，叫做“庙筭”。庙筭是出兵之前的决策，先于野战和攻城。古人认为，一国君将必先操握胜算，然后才能出兵，这是兵略的第一要义。所以《汉书·艺文志·兵书略》分兵书为四类，其中“兵权谋类”即以“先计而后战”为基本特征。

1·1 孙子曰^①：兵者^②，国之大事^③。死生之地，存亡之道^④，不可不察也。

【译文】

孙子说：军事，是国家的大事。地形的死生之势（死地、生地），战场上的存亡胜败，不可不加以了解。

【注释】

①案《墨子·尚贤》以下十篇，每篇分上、中、下三篇，皆冠以“子墨子曰”四字，是墨家三派各记墨子之言而题。此“孙子曰”与之情况类似，也应属于孙武后学记其师说。 ②兵——本义指兵器，引申为军队和军事等义。这里“兵”是指军事，下文“兵众”的“兵”则指军队。 ③《左传》成公十三年：“国之大事，在祀与戎。”祭祀和军事是古人认为的“国之大事”。 ④梅尧臣曰：“地有死生之势，战有存亡之道。”本书《地形》：“知吾卒之可以击，而不知敌之不可击，胜之半也；知敌之可击，而不知吾卒之不可以击，胜之半也；知敌之可击，知吾卒之可以击，而不知地形之不可以战，胜之半也。”也是将地形和战势视为将领料敌制胜的两个关键。

1·2 故经之以五事^①，校之以计^②，而索其情^③：一曰道，二曰天，三曰地，四曰将，五曰法。道者，令民与上同意^{〔一〕}，可与之死^{〔二〕}，可与之生^{〔三〕}，而不（畏）危也^{④〔四〕}；天者，阴阳、寒暑、时制也^⑤；地者，远近、险易、广狭、死生也^⑥；将者，智、信、仁、勇、严也；法者^⑦，曲制、官道、主用也^⑧。凡此五者，将莫不闻，知之者胜，不知者不胜。故校之以计，而索其情，曰：主孰有道^⑨？将孰有能？天地孰得？法令孰行？兵众孰强^{⑩〔五〕}？士卒孰练？赏罚孰明？吾以此知胜

负矣。将听吾计，用之必胜，留之；将不听吾计，用之必败，去之^①。

【校记】

〔一〕《十一家》“意”下有“也”字。

〔二〕《十一家》作“故可以与之死”。

〔三〕《十一家》作“可以与之生”。

〔四〕《十一家》无“也”字。

〔五〕《武经》“强”作“疆”。

【译文】

所以凭下述五项衡量，通过计算，加以核实，弄清情况：一是道义，二是天时，三是地利，四是将领，五是法规。道义，是指使人民与国君同心同德，可以和国君一起死，一起生，而绝不违背；天时，是指阴阳向背、天气冷暖和四时变换；地利，是指地形的远近、险夷、宽窄、死生；将领，是指指挥者的智慧、诚信、仁慈、勇敢、严明；法规，是指队形编制、官吏委派、财务管理。凡此五项，身为将领，不可不加过问，知道的就能胜利，不知道的就不能胜利。所以通过计算，加以核实，弄清情况，就要问：国君哪一方有道义？将领哪一方有才能？天时地利哪一方能掌握？法规号令哪一方能执行？军队哪一方更强大？士兵哪一方更精锐？赏罚哪一方更严明？我凭这些就能判断胜负。如果〔受计者〕服从我的计谋，使用必将获胜，就留用他；如果〔受计者〕不服从我的计谋，使用必将失败，就撤掉他。

【注释】

①经——指依次条列五事，作为敌我比较的共同项目。用法和《韩非子·内储说》、《外储说》开头的“经”字相同。五事——简本及《通典》卷一一三引无“事”字。

②校——简本作“效”，是检验核对之义。如睡虎地秦简《效率》就是讲验核的律文。

③而——简本作“以”，二字古书往往通用。④此句简本作“民弗谗也”，“危”是“谗”的通假字。《通典》卷一四八引作“而人不僂”，“人”是避唐太宗讳所改，“僂”通“谗”。《吕氏春秋·淫辞》：“言行相谗，不祥莫大焉。”《论衡·自纪》：“充书违谗于俗。”《周礼·考工记·轮人》：“察其菑蚤不僂。”注：“菑与爪不相僂。”“谗”、

“危”都是违背的意思。曹操注训“危”为“疑”，是其所据本已作“危”。俞樾《诸子平议·补录》卷三：“曹公注曰：‘危者，危疑也。’不释‘畏’字，其所据本无‘畏’字也。‘民不危’即‘民不疑’，曹注得之。孟氏注曰：‘一作“人不疑”。’文异而义同也。《吕氏春秋·明理》曰：‘以相危’，高诱训‘危’为‘疑’，盖古有此训。后人但知有危亡之义，妄加‘畏’字于‘危’字之上，失之矣。”俞说曹注训“危”为“疑”，古有此训，诚是；然曹注不知“危”字当破读为“诡”则误。今本“畏”字应系衍文，可能是据杜牧注“不畏惧于危疑也”而增。⑤阴阳——古代数术之学（天文、历法和各种占卜）的主要概念之一。“阴阳”本指背阴向阳，但引申义很多，如以日为阳，月为阴；春夏为阳，秋冬为阴；东南为阳，西北为阴等等。古代兵家也有专讲阴阳之术的一派，叫“兵阴阳”，是以“顺时而发，推刑德，随斗击，因五胜，假鬼神而为助者也”为特点（《汉书·艺文志·兵书略》）。《尉缭子·天官》称为“天官时日阴阳向背”。简本“时制也”后有“顺逆、兵胜也”，“顺逆”即阴阳向背之术，“兵胜”即五行相胜之术。今通行《孙子》注本多认为孙子是唯物主义者，不应有此迷信思想，乃解“阴阳”为昼夜、晴雨，非是。

⑥简本作“高下、广狭（狭）、远近、险易、死生也”，多出“高下”二字。死生——指“死地”、“生地”。《行军》：“前死后生”，《地形》：“形之而知死生之地。”《九地》：“疾战则存，不疾战则亡者，为死地”，“无所往者，死地也”（简本作“倍（背）固前适（敌）者，死地也”），就是前受敌阻，后无退路，战则生还，不战则亡之地。“生地”含义与之相反。⑦法——应指军法，下文称“法令”。

⑧曲制——指军队编制。曹操注：“曲制者，部曲、旗帜、金鼓之制也。”旧注皆以汉代部曲之制（参看《后汉书·百官志》及《通典》卷一四八）为说。案“曲制”之名，见于《管子》，如《七法》：“曲制时举，不失天时，毋圯地利，其数多少，其要必出于计数。”又《侈靡》：“将合可以禺其随行为兵，分其多少以为曲政。”亦称“曲政”。《尉缭子·兵教下》：“八曰全曲，谓曲折相从，皆有分部也。”朱起凤《辞通》引上《七法》及《鹖冠子·能天》“曲制小大，无所遗失”，读“曲制”为“曲折”，得之。古书常以“制”、“折”相假（参见《论语·颜渊》“片言可以折狱者”句阮元校勘记），“曲制”一词盖即来源于“曲折相从，皆有分部”（汉军制中的“部曲”一词也可能来源于此）。军队编制是古军法的主要内容之一。官道——可能是指设官分职之道。主用——可能是指掌管军需用度，这些都属于古军法的规定范围。⑨主——本指宗主，即家长，所以《左传》等古书中大夫的家臣也称大夫为“主”，这里则指国君。⑩强——

今本或作“彊”。⑪将——两“将”字并为虚词，表示假设，孟氏注解为“裨将”，非是。但这两句话的主语是谁，值得讨论。前人多以此二句为孙子求用于吴王之辞，谓吴王用其计则留，不用其计则去，主语是吴王。我们则认为主语应是说话人（即定计者）的对象，即执行“计”的人。不然这两句话就成了要挟之辞。听——依从。

1·3 计利以听，乃为之势①，以佐其外②。势者，因利而制权也③。兵者，诡道也。故能而示之不能，用而示之不用，近而示之远，远而示之近。利而诱之，乱而取之④，实而备之，强而避之^{〔一〕}怒而挠之⑤，卑而骄之，佚而劳之，亲而离之。攻其无备，出其不意。此兵家之胜，不可先传也。

【校记】

〔一〕《武经》“强”作“彊”。

【译文】

计谋有利并得到执行，才去制造“势”，用来辅助出兵国外后的行动。“势”，就是利用优势，制造机变。军事，是诡诈之道。所以能反而示以不能，用反而示以不用，近反而示以远，远反而示以近。敌贪利就诱惑它，敌混乱就袭击它，敌充实就防备它，敌强大就躲避它，敌恼怒就骚扰它，敌卑怯就使之骄傲，敌安逸就使之劳累，敌亲密就使之离心。进攻其毫无防备之处，出击其意想不到之地。这就是兵家得胜的诀窍，不可能事先传授。

【注释】

①势——态势。详《势》解题。②外——指国境以外。当时用兵多在国外。《管子·七法》：“故凡攻伐之为道也，计必先定于内，然后兵出乎境。计未定于内，而兵出乎境，是则战之自胜，攻之自毁也。”（《参患》也有类似的话）③因利——指掌握有计算上的优势。权——机变。④取——伏兵偷袭而败敌。《左传》庄公十一年：“覆而败之，曰取某师。”⑤挠——《说文》：“挠，扰也。”

1·4 夫未战而庙筭胜者①，得筭多也；未战而庙筭不胜者，得

算少也。多算胜少算(不胜)，而况于无算乎^②！吾以此观之，胜负见矣。

【译文】

凡是没有出兵交战就在“庙算”上先已获胜，是由于得到的“算”较多；没有出兵交战就在“庙算”上先已失败，是由于得到的“算”较少。得到“算”多的胜过得到“算”少的，更何况是那没有得到“算”的呢！我凭这些去看，胜负之分就一清二楚了。

【注释】

①庙——指庙堂，是国君议事之所。算——通“算”。《说文》以“算”为算筹之“算”，以算为计算之“算”，今则通用“算”字。算筹是用有固定长度的竹木小棍做成的计算工具，用于历法计算，也用于射礼、投壶礼的胜负计算。《汉书·律历志上》：“其算法用竹，径一分，长六寸，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，为一握。径象乾律黄钟之一，而长象坤吕林钟之长。其数以《易》大衍之数五十，其用四十九，成阳六爻，得周流六虚之象也。”与揲蓍之法相同。现已发现最早的算筹实物，是1954年湖南长沙左家公山战国楚墓出土，共40枚，长约12厘米，约合战国楚尺5.2寸。另外，陕西千阳西汉墓及湖北江陵凤凰山M168也出土了西汉算筹。千阳骨筹共31枚，长约12—13厘米，约合汉尺5.1—5.6寸。这里的“庙算”，是指在庙堂上用算筹计算敌我实力，决定胜负，即上所谓“故经之以五事，校之以计，而索其情”。张预注：“古者兴师命将，必致斋于庙，授以成算，然后遣之，故谓之庙算。”《商君书·战法》：“若其政出庙算者，将贤亦胜，将不如亦胜。”用算筹多寡决定行动的办法起源非常古老，在民族学材料中可以找到许多证据（参看汪宁生《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》，《考古学报》1981年1期）。汉代张良“借箸为筹”，替刘邦画策（见《史记·留侯世家》），也说明直到汉代，用算筹决定胜负仍然是一种固定的制度。由于算、筹、策是一类东西（策即蓍），古人所说“定计”、“运筹”、“决策”实为一事。“计”字做为谋略的含义就是从此引申。

②多算胜少算——原文作“多算胜，少算不胜”，《汉书·赵充国传》、《书钞》卷一一三、《御览》卷三二二引皆无“不胜”二字，作“多算胜少算”一句读，张预注亦以“多计胜少计”为释。简本此句有缺文，但从上下字数推断，也应作“〔多算胜〕少〔算〕”。可知“不胜”二字是衍文，应删去。《通典》卷一四八引作“多算胜，少算败”，今本或即由此而来。

作战第二

【解题】

本篇是讲庙筭之后的兴师用兵，即“先计而后战”的“而后战”。这里“作”是兴、起之义，“战”指出兵以后的野战。

按“战”字有广狭含义的不同。广义的“战”是泛指一切实战，狭义的“战”则区别于攻城，专指野战。古代实行国野制度，国是王或诸侯宗庙所在的城邑，野是环绕这种城邑的乡村。野多为平衍之地，两国交兵于野，叫做野战，往往经过

野战才发展为攻城。特别是战国以来，野战和攻城有更密切的结合，《商君书·徕民》：“今三晋不胜秦四世矣。自魏襄以来，野战不胜，守城必拔。”本篇：“其用战也，胜久则钝兵挫锐，攻城则力屈。”就是二者并叙。此篇与下篇题解，旧注多失，唯李筌谓“合陈为战，围城曰攻”，独得古义。

在本篇中，作者指出当时战争动员规模庞大，深入敌国，远离后方，难以补充给养装备。如果野战不利，相持过久，必将导致国弊民穷。因此，把速决和就地补充给养装备（夺取敌方）奉为野战的基本原则。

2·1 孙子曰：凡用兵之法^①，驰车千驷^②，革车千乘^③，带甲十万^④，千里馈粮^⑤。〔则〕内外之费^{⑥〔一〕}，宾客之用^⑦，胶漆之材^⑧，车甲之奉^⑨，日费千金^⑩，然后十万之师举矣^⑪。

【校记】

〔一〕《十一家》“内”上有“则”字。

【译文】

孙子说：一般的用兵规模，需要驰车一千辆，革车一千辆，披带铠甲的战士十万人，千里迢迢运送粮食。这样国内外的各种费用开支，包括招待宾客、采办胶与漆等材料、供应车马兵甲，每天要花费千金之巨，然后这支十万大军才能开拔。

【注释】

①这句话，《孙子》各篇开头往往都有，汉唐人称引《孙子》多呼之为“兵法”，“兵法”即“用兵之法”。 ②驰车——一种轻型战车。千驷——四马所驾之车千乘。曹操注：“驰车，轻车也，驾驷马，凡千乘。”以“驰车”为“轻车”。《周礼·春官·车仆》车仆掌“五戎”中有“轻车之革”，注：“轻车，所用驰敌致师之车也。”亦以“驰车”释“轻车”。案“驰车”之名，在古书中较为少见。《管子·七臣七主》曰：“驰车千驷不足乘”，“驰车充国者，追寇之马也”。又今本《玉篇》保存有“轆”字，云：“大何切，疾驰也。”古文字从“它”与从“也”无别，“轆”亦可隶定作“轆”，盖即“驰车”。“轻车”之名，在古书中比较多见。如《左传》哀公二十七年：“将为轻车千乘。”《逸周